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工程員 鄭巧萱

電話：0422289111#64160

電子郵件：c10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7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4017650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6月27日召開第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6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114012314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曾副局長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含附件)、山城服務中心(含附件)、建造管理科(含附件)

電文  
2025/08/11  
16:45:14  
交換章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4/08/11



361140183608 有附件

# 114 年度第 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記錄

壹、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3 會議室

參、 主持人： 曾副局長文誠

肆、 報告事項：113 年 11 月 5 日至 114 年 5 月 7 日重大法令或國土管理署函釋。

說明：

1. 國署建管字第 1130106764 號函釋有關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決議：洽悉。

2. 國署建管字第 1130112672 號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所指「開放空間」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決議：洽悉。

3. 國署建管字第 1140800798 號函釋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0 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 1 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決議：洽悉。

4. 國署建管字第 1130134964 號函釋有關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決議：洽悉。

5. 國署建管字第 1141010960 號函釋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是否得免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決議：洽悉。

6. 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7679 號函釋有關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決議：洽悉。另本案涉及個案認定，請建築師檢具新事證提請法規小組審議。

7. 「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業經本部於 114 年 2 月 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0464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詳附件）

決議：洽悉。

8.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4088 號函釋有關山坡地位於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得否作為法定空地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決議：洽悉。

9.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4087 號函釋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使用用途，得否因應法規變動准予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使用 1 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決議：洽悉。

10. 台內國字第 1140803042 號函檢送「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如附件，請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請查照。（詳附件）

決議：洽悉。

1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研工字第 1147636108 號函檢送 2023 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部分規定之修訂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詳附件）

決議：洽悉。

12.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036200 號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7 條規定所指「其樓地板面積」疑義，請查照。（詳附件）

決議：洽悉。

13. 國署建管字第 1140032177 號函釋關於非位屬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決議：洽悉。

## 伍、 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建議整合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之切結書或證明書等書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監察院前於 112 年 3 月 1 日院台內字第 1121930128 號函：「調查監工與監造責任釐清案，據悉各縣市政府於施工階段（施工勘驗）存有不當要求建築師（監

造單位)核章或出具相關切結書及證明書，造成施工責任與監造權責不分等情乙節，…」，故施工階段或申請使用執照階段之切結書及證明書，具權責與責任區分之重要性，先予敘明。

- 近期公會會員反映部分切結書及證明書其簽證內容多有不一，造成管理之困難，故建請貴局正視相關書件重要性，透過正式發布及統一加上浮水印等方式強調重點簽證內容避免遭人擅自調整及修正，提請討論。
- 另依內政部 114 年 1 月 3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5872 號函示，為落實建築管理，使用執照申請時若涉及防火區劃貫穿部位使用耐火材料或防火閘門，因多位於隱蔽處，為確保施工品質，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下列文件，…，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定配合辦理，以強化施工監督與安全管理。

**決議：**

- 本局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所檢附之常用簽證書及相關表單加註「修訂版本」字樣以資識別，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 依內政部函示規定，本府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執照申請案件須依新版格式(詳附件)辦理，於試行 1 至 3 個月後由建築師公會提出草案，與營造施工科研商。

**案由二：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第 2 項業已規定工業廠房其附屬空間能個別通達避難層，穿越其他空間至建築物出入口路徑，是否需 1 小時防火時效區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應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 按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2509 號函，於第 271 條第 2 項補充說明如下：該規定係在符合第 95 條(直通樓梯設置)及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步行距離)之外，針對工廠類建築之作業廠房及附屬空間動線配置，額外要求應具備避難逃生的獨立性，避免非必要穿越產生干擾。不代表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須視為不同棟建築物。是以，雖須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但各空間應能個別通達「其中一處」樓梯口即可，而非須個別通達兩座樓梯。
- 綜上，該規定重點在於用途區劃後，仍須具備可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之路徑，但與「各附屬空間皆須單獨區劃、直接通達室外」之見解不同。函釋中強調係為確保避難動線獨立性，應無須對通路部分再單獨作防火區劃。此部分建議提請進一步討論。

**決議：**

- 不同用途空間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檢討防火區劃，以確保建築物使用

安全及避難動線之完整性。

- 同一棟建築物內之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得以共同通路作為避難動線，爰無須依「他棟建築物」方式進行規劃與檢討，惟仍應符合避難逃生獨立性之原則，建議由公會彙整具體圖示案例，向內政部國土署提出書面請釋，俾利釐清規範適用疑義，並作為實務操作依據。

### 案由三：

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署建管字第 1141037771 號函，檢送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及連江縣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3 項後段但書，適用規定各縣市政府訂定列舉相關水土保持設施或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範圍，經相關機關審查通過不受前開技術規則 26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限制之規定，提請討論。

#### 說明：

-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 12 月 26 日農保管字第 1132671766 號及 114 年 1 月 7 日農保管字第 1132671848 號函辦理。
- 依國署建管字第 1131119763 號函載明，倘建築所需之擋土牆、駁崁、挖填土石方等水土保持設施，因地區發展特性或特殊基地需要，需配置於坵塊圖上平均坡度逾 30% 但未逾 55% 部分範圍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第 262 條第 3 項後段但書規定另定適用規定辦理。
- 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及連江縣等已訂有相關規定可資參考。
- 因應開發需求之案件，是否比照上開直轄市、縣（市）作法，另訂適用原則，俾利案件審查與水土保持設施合法配置。

#### 決議：

請公會評估是否需訂定相關審查機制，並研議初步草案提供本局及水利局召開會議討論。

### 陸、臨時動議：

#### 案由一：(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有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意見注意事項」第三點監造建築師監督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

- 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意見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略以：「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申報開工時，將諮詢意見辦理情形於施工計畫中說明並簽證後送都發局備查，監造建築師、工地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辦理。」

2. 另查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2670 號函說明略以：「…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係由營造業所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造建築師則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負責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並非負責施工過程之確認。…」
3. 是以，前揭「注意事項」中要求監造建築師對於施工計畫之實施過程予以監督，實已超出其法定職責範圍，與《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所明定之權責分工有所牴觸，恐引發執業責任混淆，建請貴局就「施工計畫書諮詢意見注意事項」中相關監造建築師職責規定，重新檢視其適法性，並配合中央法規精神適時修正，以維行政一致與執業明確。

決議：

1. 營造施工科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署 87 年函釋意旨，「為維護公共安全，對一定規模或特殊結構之建築工程，施工諮詢計畫書應由監造人簽署確認」，以確保施工階段之安全與品質。
2. 請公會提供專業意見，於下次修正規則時，予以考量。

案由二：為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一、二款、第二項規定相關備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建築技術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之建築物，應委託本局核定之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進行特殊結構建築物之審查。
2. 依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委託審查案件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檢送下列文件之一報請本局備查：經審查人員簽章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及審查意見書。若提出同意先行申報放樣勘驗者，則應於申報基礎勘驗前補齊上述完整資料。
3. 前揭申報開工、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等程序屬本局營造施工科業務。為減少簽會往返、提升行政效率，提議由設計單位簽證具「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說明書」，供審查及備查作業參據。

決議：

關於《特殊結構建築物審查辦法》第七條執行要件之落實，函請相關公會（建築師公會、營造公會以及不動產相關公會…等），重申法規執行面上的重要要件與實務注意事項，並請各公會轉知會員，加強內部宣導，確保制度落實。

散會：下午 5 時